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地〔2021〕65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北碚府拟征公〔2021〕11号拟征收土地 公告及北碚府拟征补公〔2021〕11号拟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 说明的通告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就我区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公告》(北碚府拟征公〔2021〕11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复兴街道山柳村十组部分集体

土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北碚府拟征补公〔2021〕11号)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征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重庆市北碚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北碚府发〔2021〕32号)及相应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规定执行。

二、具体补偿安置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以北碚区人民政府最终批准确认的补偿安置方案为准。

三、本通告发布期限7日,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6日止。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抄送:区征地事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人力社保局,

区农业农村委,复兴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